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2年11月7日至18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印度尼西亚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目录

	页次
导言.....	3
印度尼西亚后续行动的综述.....	3
方法和协商进程.....	4
关于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4
A. 人权立法和机构.....	4
B. 国际人权公约的批准情况.....	6
C. 人权教育和培训.....	6
确保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实现人权.....	7
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9
A. 民主和选举.....	9
B. 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	9
C. 特定群体的权利.....	11
D. 受教育权.....	13
E. 健康权.....	13
F. 工商业与人权.....	15
G. 刑法的修订.....	15
H. 法治、诉诸司法和善治.....	16
I. 保护移民工人.....	17
J. 打击人口贩运.....	18
K.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18
L. 意见和表达自由.....	19
M.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	20
未来的方向.....	20

## 导言

### 印度尼西亚后续行动的综合述

1. 印度尼西亚尊重和坚持根据《潘查西拉宣言》和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任务实现人权。印度尼西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通过建设性和真正的对话进程促进和支持每个国家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工具。印度尼西亚政府参加了 2008 年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和 2012 年的第二次审议，随后是 2017 年的第三次审议。印度尼西亚在第三次审议期间收到了 225 项建议，其中 167 项已被接受，涉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人权教育、善治、机构和政策、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等问题。
2. 在 COVID-19 的背景下，第四次普遍定期审议是特别的，也是前所未有的，更多地侧重于人权特别是健康权，与 COVID-19 疫情所涉各种问题之间的相互作用。虽然为加强保护人权采取了许多积极步骤，但仍有改进的余地，因为疫情的影响带来了新的挑战，甚至会使已经取得的进展出现倒退。
3. 尽管如此，但过去几年来，印尼政府行动敏捷，适应性强，在疫情造成的和因疫情而新出现的人权挑战面前更是如此。印度尼西亚担任 20 国集团主席国的主题是“共同恢复，恢复得更强大”，这呼应了政府在应对疫情方面的包容性核心原则和“在所有人都安全之前，没有人是安全的”的理念。
4. 虽然相信没有什么灵丹妙药，但印尼政府一直在采用谨慎和适应性强的方法，在经济复苏努力中优先考虑公民的健康和安全。
5. 已经颁布了卫生协议和财政激励方案，以确保人权的保护和实现继续得到保障。这些计划包括社会福利、现金转移计划、电费返还、税收减免和待业福利卡。
6. 此外，印尼政府实行了多项政策改革，出台了创新办法，以应对疫情的影响，包括受教育机会受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增加、失业率和贫困率上升以及疫情错误信息的传播。在这一关键时期，利益攸关方参与决策以及商业和慈善事业的贡献减轻了政府的负担。
7. 截至本报告提交时，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国家一样，正在从疫情的影响中恢复过来。因此，印度尼西亚疫情后恢复的要旨是，需要加强国际团结与合作，以确保平等和强劲的恢复，包括及时和平等地获得 COVID-19 疫苗、药物和治疗。
8. 尽管疫情带来了挑战，但印尼政府继续改善所有印度尼西亚人的总体福利，包括加倍努力在整个群岛建立基础设施发展、经济和社会公正的公平布局。为此，颁布了第 3/2022 号法律，为在东加里曼丹建立新的国家首都努桑塔拉提供了法律框架，新首都不久将取代雅加达。此外，印度尼西亚还通过了三项法律，在巴布亚建立三个新省份，以确保有效执行特别自治政策。
9. 作为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印度尼西亚积极参与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其他国家的普遍定期审议。例如，这种参与体现为，印度尼西亚作为人权理事会三国小组共同主持人发挥了作用，促进了关于加强和优化普遍定期审议的讨论和磋商，以期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第四轮审议，并成为了 2020-2022 年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印度尼西亚宣布参选 2024-2026 年人权理事会，进一步确认了印尼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上对人权的重视。

10. 2021-2022 年，通过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开展建设性对话，印度尼西亚继续努力履行对各种多边机制的义务。2023 年，印度尼西亚计划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进行对话。

11. 印度尼西亚还继续通过各种举措和合作促进普遍人权规范，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区域会议(2019 年和 2021 年)、企业与人权区域会议(2021 年)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区域研讨会(2019 年和 2022 年)。

## 方法和协商进程

12. 在第三次审议之后，印尼政府立即就审议结果开展了一系列后续行动，其中包括在 2017 年 5 月至 8 月举行了(一)五次部委和机构之间的讨论和(二)两次与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公开宣传。在这一进程的基础上，印尼政府又接受了 17 项建议，使在第三次审议接受的建议总数达到 167 项。

13. 在新成立的报告工作组/Kelompok Kerja Pelaporan<sup>1</sup> 之下，外交部和法律与人权部负责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协调本报告的编写工作。自 2020 年以来，这个工作组机制开展了广泛的部际和多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包括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定期和公开协商。由于疫情的原因，在开始编写报告时，不得不采用新的协商方法，举行线上会议。<sup>2</sup>

14. 协商过程收集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评论，对编写报告很有帮助。利益攸关方强调，务必要批准其余核心人权文书和任择议定书、处理过去侵犯人权行为、促进刑事司法改革和恢复性司法以及处理歧视性法规和细则。

## 关于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 A. 人权立法和机构

15. 在《2020-2024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RPJMN)中，政府确定了发展优先事项，以实现独立、先进、公正和繁荣的印度尼西亚社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印尼政府实行了一系列的结构改革、放松管制和去官僚化措施。

16.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仍然是各部委、机构和地方政府在实践中促进和实施人权原则的国家指导方针。

17. 第四次《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执行工作取得的几项成就包括，地方政府参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报告制度的数目从 2015 年的 12 个省和 44 个市增加到 2020 年的 32 个省和 423 个市。<sup>3</sup> 部委/机构一级的执行率达到了 98.5%，地方政府一级的执行率几乎达到了 90%，这两者都表明了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执行人权原则方面的高度承诺。

18. 尽管 COVID-19 疫情构成了挑战，印尼政府仍然致力于有效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通过第 53/2021 号总统条例，推出了 2021-2025 年第五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重点是加快实现四个弱势群体的人权：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阿达特”社群(Masyarakat Hukum Adat)。

19. 总统监测和评估系统执行办公室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全国委员会秘书处由五个国家部委组成，确保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活动的绩效和有效实施。

20. 关于创造就业的第 11/2020 号法律(总括法)获得通过，全面加强了印度尼西亚对经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应对。印尼政府正在根据宪法法院的裁决<sup>4</sup> 改进这一总括法，并坚定地致力于建立对商业和投资的可持续支持，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环境和人权。

21. 2017 年第三次审议后，颁布了几项与尊重、保护、实现和促进人权有关的法规，其中包括：关于促进文化发展的第 5/2017 号法律、关于保护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的第 18/2017 号法律、关于立法法修正案的第 15/2019 号法律、关于国家科学技术体系的第 11/2019 号法律、关于社会工作者的第 14/2019 号法律、关于婚姻法修正案的第 16/2019 号法律、关于水资源的第 17/2019 号法律、关于根除腐败委员会法第二次修正案的第 19/2019 号法律、关于可持续农业种植系统的第 22/2019 号法律、关于创意经济的第 24/2019 号法律、关于矿产和煤炭开采法修正案的第 3/2020 号法律。

22. 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一项重要成就是 2022 年 4 月颁布了《性暴力犯罪法》。新的立法加强了保护妇女的法律框架，特别是使性暴力受害者能够寻求正义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该法律重申了印尼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承诺。此外，通过教育、文化、研究和技术部(ECRT)第 30/2021 号条例，政府加强了对大学中性暴力案件的预防和处理。

23. 在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时，印尼政府以《2016-2020 年消除暴力侵害儿童国家战略》/Stranas PKTA 为指导，并在第 101/2022 号总统令中通过了《2021-2025 年国家战略》。<sup>5</sup>

24. 针对公众对执行《电子信息和交易法》/Undang-Undang Informasi dan Transaksi Elektronik (EIT Law)的反应，印尼政府承认目前在适用该法方面存在挑战。总统已经提交了一份修改《电子信息和交易法》的法案供议会讨论。与此同时，印尼政府发布了一项关于执行《电子信息和交易法》指导方针的联合法令，支持采用恢复性司法。

25. 印尼政府继续完善指导和监督机制，以防止歧视性和/或不容忍的地方法律和法规。通过内政部长第 120/2018 号条例，该部建立了一个审查机制，以确保地方法律和细则符合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法规，并维护人权原则。这一审查过程防止在起草阶段发布含不容忍内容的地区法规，或由此而向地方政府提出撤销或修订现行法律的建议。2019 年，内政部长发出了几封信，要求地方政府澄清并采取措​​施，回应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Komnas Perempuan 关于歧视妇女法律的研究。<sup>6</sup>

26. 此外，劳动和人力资源部还定期审查公众、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报告的歧视性和/或不容忍的附则内容。除了行政部门提供的这一机制，个人有权要求宪法法院和/或最高法院对这些法律进行司法审查。

27. 第 65/2020 号总统令允许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部不仅进行协调，而且提供综合服务，特别是在援助需要特别保护的妇女和儿童方面，包括暴力、歧视、剥削和其他虐待的受害者。此外，政府发布了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部长第 2/2022 号条例，规定了妇女和儿童保护方面的公共服务标准。

28. 印尼政府通过了十项附加条例，以支持实施关于残疾人的第 8/2016 号法律，包括建立国家残疾人委员会。<sup>7</sup> 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该委员会的任务是通过国家投诉机制应对在充分落实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各种挑战，并向包括政府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建议。

29. 发布了关于《2020-2024 年预防和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基于暴力的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Rencana Aksi Nasional Pencegahan dan Penanggulangan Ekstremisme Berbasis Kekerasan yang Mengarah pada Terorisme (RAN PE) 的第 7/2021 号总统条例。这一行动计划包含指导各部委、机构和地方政府预防和克服导致恐怖主义的基于暴力的极端主义威胁的活动。

30. 印尼政府还通过人类发展和文化统筹部长第 5/2021 号条例推出了第二代《社会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并增强其权能国家行动计划》/Rencana Aksi Nasional Perlindungan dan Perempuan dan Anak dalam Konflik Sosial (RAN P3A-KS)，重点是预防、宣传、提高社区认识和增强权能，特别是增强妇女在社会冲突中的经济权能。

## B. 国际人权公约的批准情况

31. 印度尼西亚批准了 9 项国际人权文书中的 8 项。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正在为此开展一项国家进程，政府已向众议院提交了批准法案。

32. 印尼政府仍在审查所建议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后续行动，包括通过与民间社会团体就加强防止酷刑的努力进行磋商，如涉及五个国家人权机构的防止酷刑合作组织/Kerja Sama untuk Pencegahan Penyiksaan (KuPP)。

33. 与此同时，对于有关《罗马规约》、《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等其他国际文书的建议，仍在进行审议。

## C. 人权教育和培训

34. 印尼政府继续提高执法官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人权知识和意识。

35. 根据劳动和人力资源部部长第 41/2021 号条例，继续对包括执法人员在内的所有公务员进行人权培训，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性别平等主流化、《消除家庭暴力法》、《消除人口贩运法》、《儿童保护法》和《少年司法系统法》的培训材料。

36. 截至 2021 年，650 名调查人员、1,536 名检察官、2,240 名法官、546 名惩戒顾问、175 名法律援助提供者和 258 名社会工作者接受了处理违法儿童的培训。

37. 2012-2019 年，印尼政府实施了各种方案，以提高政府官员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能力，包括：

(a) 为 265 名女警单位负责人、307 名警察单位负责人、1,081 名警察提供了关于处理妇女和儿童案件的特别培训，为 275 名警察提供了关于人口贩运调查的特别培训；

(b) 为来自人口贩运案件高发区/市的 497 名检察官、法官、律师和警察提供了处理人口贩运案件的性别敏感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培训。

38. 根据 2021-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总统令的授权，印尼政府还为外交部的外交官和工作人员举办了各种培训，其中包括：(一) 2021 年为 235 名参与者举办了人口贩运问题部署前培训；以及(二) 2021 年为 133 名参与者举办保护受害儿童权利的年度培训。

## 确保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履行人权

39. 面对前所未有的 COVID-19 疫情，印尼政府优先考虑人民的安全，在各个领域做出相应的政策调整，包括建立一个国家 COVID-19 工作队协调疫情的缓解和应对措施。颁布了卫生规程和经济激励方案以及特别措施，包括远程医疗创新，以确保在 COVID-19 疫情的挑战中实现人权。还发布了许多具体协议，<sup>8</sup> 以确保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对妇女和儿童做出反应。例如，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部与各部委/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以加强治疗和康复服务，包括通过在 COVID-19 期间发布具有性别观点的老年人保护准则，作为政府社会和卫生服务的指南。

40. 为了加快向包括偏远地区在内的所有省份提供保健服务，相关部委与印度尼西亚警察和军队合作，加强疫苗接种，协助乡村保健中心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并向受影响社区发放社会援助。

41. 2021 年，印尼政府启动了全国范围的现金援助方案，即针对 1,000 万个家庭的家庭希望方案、针对 1,880 万个家庭的非现金食品援助方案和针对 1,000 万个家庭的现金社会援助方案。此外，印尼政府还提供电费返还、税收减免和待业福利卡，以减轻经济负担。

42. 在整个 COVID-19 疫情期间，印尼政府致力于为人民提供全面的疫苗接种。然而，由于获得技术转让的途径和研发疫苗的能力有限，印度尼西亚无法在国内生产疫苗。卫生外交确保了用于 208,265,720 名疫苗接种目标人群的储备，包括通过在 COVAX AMC-EG 中发挥领导作用。<sup>9</sup> 印尼政府通过优先考虑几个目标群体，包括在地理空间、社会和经济方面处于弱势的人群，坚持医疗保健服务中的非歧视原则。<sup>10</sup>

43. COVID-19 疫苗是免费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印尼政府已经注射了 202,623,385 剂首针(97.29%)、170,201,649 剂次针(81.72%)和 56,829,093 剂加强针(27.29%)。<sup>11</sup> 大约 46,507,695 名儿童、18,147,324 名老人和 16,410 名残疾人至少接种了第一剂疫苗。开展了利用当地智慧的宣传，以预防和处理 COVID，包括为阿达特社群接种疫苗。

44. 印尼政府在 2022 年和 2021 年分别重新调拨了约 41 亿美元和 17 亿美元，为 COVID-19 应对和恢复计划提供资金。医疗保健工作者因治疗 COVID-19 患者的服务而获得资金激励，2021 年的预算调拨总额为 6 亿美元，2022 年为 8 亿美元。

45. 为了实现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文化、研究和技术部发布了许多关于疫情期间学习调整的通知，包括解决基础设施制约因素和改善学生和教师的互联网连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学生和教师。<sup>12</sup>

46. 自疫情开始以来，教育、文化、研究和技术部一直在为学生发放互联网数据援助和单一学费援助/Uang Kuliah Tunggal (UKT)，以确保教育的连续性。约 3,978 万名学生和 824 万名大学生接受了“在家上学”的免费上网套餐。政府还通过取消国家考试和简化在线学校注册程序减轻教师、学生及其家长的压力。

47. 自 2021 年 3 月以来，印尼政府还通过启动妇女和儿童之友呼叫中心服务(SAPA 129)和在线信息服务，加强了报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案件的机制。与此同时，线下服务仍在运行，特别是当儿童需要救援行动或诉诸法院、教育和医疗服务时。

48. 为了减缓 COVID-19 病毒在惩教设施和拘留中心的传播，劳动和人力资源部发布了第 10/2020 号条例，授予 69,006 名被拘留者同化权。截至 2022 年，同化和融合政策继续得到执行，迄今已融合了 26,383 名成年和少年被拘留者，并同化了 69,654 名成年和少年被拘留者。<sup>13</sup> 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80%的囚犯已接种疫苗，91%的官员已全面接种疫苗。

49. 印尼政府为整个 COVID-19 疫情的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提供了额外的照顾和保护，包括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帮助 221,815 名印度尼西亚人安全返回。

50. 此外，印度尼西亚大使馆和领事馆向受 COVID-19 感染的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提供了 50 多万份紧急护理包。印度尼西亚驻海外使团还为因雇主遭受疫情引发的经济困难而没有得到全额工资的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开展宣传和提供援助。通过这一方案，印尼政府帮助移民工人争取未付工资，获得的补发工资 2021 年为 1,100 万美元，2020 年为 900 万美元。

51. 印尼政府与外国地方政府合作，确保居住在国外的印度尼西亚公民获得与流行病相关的卫生服务和疫苗接种。此外，外交部和卫生部合作向一些印度尼西亚驻外使团发送疫苗，为印度尼西亚移民接种。

52. 为了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心理影响，印尼政府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建立了一个名为 SEJIWA 的呼叫中心，以确保通过教育、咨询和心理援助实现社区的心理健康权利。<sup>14</sup> 此外，社会事务部在 2020 年推出了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残疾人健康保护和心理社会支持准则》，其中包括确保残疾人在社会康复机构获得包容性服务的规定。<sup>15</sup>



## 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 A. 民主和选举

53. 2019 年大选显示了印度尼西亚稳定和运转良好的民主。选民人数超过 1.92 亿——其中 120 万是残疾人，这次选举被称为世界上最大的单日大选，同时选举总统、副总统以及国家和地方立法机构的成员。

54. 第二年，尽管疫情带来了挑战，但印尼在 2020 年成功举行了第二次全国大选，选出了来自 9 个省、37 个城市和 224 个县的地方领导人，并实施了调整和健康协议以确保所有选民的安全。

55. 通过坚持《潘查希拉原则》，我们的社会作为一个运转良好的民主国家证明是成熟的，保持了团结一致，克服了选举期间社会分裂的挑战。关于选举结果的争议通过宪法法院的法律程序以及印度尼西亚各选举机构提供的机制得到解决，这些机制在解决选举争议方面证明是有效的。这种方式确保了透明度，提供了政治和法律教育，为民族和解铺平了道路。

56. 面对民主国家遇到的疫情挑战，印尼通过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巴厘民主论坛继续在亚太地区促进民主规范。区域利益攸关方交流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说明民主原则如何有助于确保对疫情采取有效和包容性的对策。

### B. 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

57. 印尼政府继续从性别角度将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纳入主流。性别平等和实现儿童权利是实现国家发展计划的关键。

58. 2021 年，佐科·维多多总统在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计划中提出了五个优先领域：(一) 提高妇女的创业能力；(二) 增强母亲在儿童教育中的作用；(三)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四) 消除童工；(五) 防止童婚。

59. 妇女赋权政策的重点之一是提高妇女在经济部门和决策中的作用。印尼政府支持妇女创业，包括：

(a) 通过政府补贴的小额信贷(Kredit Usaha Rakyat/KUR)、循环基金管理机构(Lembaga Pengelolaan Dana Bergulir/LPDB)、社区储蓄社或合作社以及小额金融机构，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从而提高金融包容性；

(b) 中小企业部于 2015 年至 2019 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创业和金融知识培训，有 31,260 人参加，其中 15,442 人即 49.3%是女企业家；

(c) 2022 年 1 月颁布第 2/2022 号总统条例，以促进妇女和青年创业。

60. 妇女参与决策也在增加，2019-2024 年期间，印度尼西亚议会中的女性代表占 20.5%。虽然尚未实现 30%的代表性目标，但这一数字与前一时期的 17.32%相比有了显著增长。印尼政府继续加强法律框架，以提高妇女在立法机构中的代表性，并加强妇女在农村社区的领导地位。

61. 从 2018-2021 年的趋势看，正规部门的女性工人比例趋于增加，女性非正规就业的比例明显高于男性。正规部门有 36.30%的女性工人，而非正规就业中有

63.80%是妇女。<sup>16</sup> 因此，为了支持妇女劳动力，印尼政府通过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法规和政策，以确保同工同酬和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办公室、公寓和公共场所越来越多地提供儿童看护室和保育室。

62. 为了打击工作场所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印尼政府发布了《预防工作场所性暴力指导方针》、<sup>17</sup> 一套保护妇女免受性暴力的建议以及受害者和犯罪者的解决程序。人力部通过省、区和市级的地方政府分发了该指南。

63. 地方政府设立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区域技术股/Unit Pelaksana Teknis Daerah dalam Perlindungan Perempuan dan Anak (UPTD PPA)，以管理和提供服务，包括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和/或幸存者提供特别保护。<sup>18</sup> 目前，印度尼西亚的 29 个省和 98 个县/市都设有这种技术股。

64. 保护妇女和儿童区域技术股的具体任务是：(一) 接收社区案件报告；(二) 接触受害者或幸存者；(三) 在法院处理案件；(四) 在安全屋/危机中心接待幸存者；(五) 调解；(六) 陪伴幸存者。在执行其任务时，保护妇女和儿童区域技术股与其他政府机构密切合作和协调。

65. 为了增加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数据的可用性，使省级和区/市一级的所有妇女和儿童服务单位都能获得最新、实时、准确的数据，政府建立了一个名为“SIMFONI PPA”的在线投诉和数据收集应用系统。该系统通过了 ISO-27001 认证，已在 548 个省级保护妇女和儿童区域技术股、419 个综合妇女和儿童赋权服务中心/Pusat Pelayanan Terpadu Pemberdayaan Perempuan dan Anak (P2TP2A)、427 个警察单位和 337 个卫生保健机构实施。截至 2022 年 1 月，“SIMFONI PPA”的数据记录了超过 10,247 起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大多数受害者与家庭虐待有关。印尼政府充分意识到，报告的案件表明有必要提高公众认识和培训，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66. 印尼政府还继续确保有能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案件的公共卫生中心和医院提供相关服务。迄今为止，289 个区/市的 2,758 家初级保健机构和 466 家医院有处理这些案件的资质，232 家医院配备了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危机中心。<sup>19</sup> 此外，在入境点指定了 25 家医院和 18 家保健中心，为需要保健服务的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抵达做好准备。

67. 印尼政府还鼓励建立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服务，以提高分区一级暴力案件的早期发现率。社会事务部在几个省建立了名为儿童社会保护之家/Rumah Perlindungan Sosial Anak (RPSA)的综合卫生和法律服务机构。这是一种紧急避难所，也是一个长期保护和康复之家，如果需要，儿童受害者可以在这里生活 6 个月或更长时间。<sup>20</sup>

68. 印度尼西亚警察部队还加强了执法基础设施，提供了 233 个专门和标准化的服务室。截至 2021 年，印度尼西亚有 528 个妇女和儿童服务单位，遍布 34 个省。正在实施将这些单位从副司级提升到司级的计划。

69. 卫生部第 6/2014 号条例禁止所有医务人员实施女性生殖器残割。终止女性割礼的努力包括利用多利益攸关方方法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和宣传。卫生部正在制定指导方针和工具，以使卫生工作者具备相关知识，告知和教育社区女性割礼的后果，特别是对那些要求在卫生机构接受女性割礼的人。

70. 伊斯兰寄宿学校和伊斯兰组织的国家学者在 2018 年通过了“茂物宣传册”，让学者和社区领袖全面了解女性割礼的危险做法。印尼政府还与宗教和文化领袖及社区合作，提高 45,626 名非公务员宗教教师和大约 5,000 名公务员宗教教师的认识。宗教教师利用分区一级的讲座和咨询、伊斯兰论坛和星期五布道来防止女性割礼。

71. 印尼政府继续努力消除童工。根据 2019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数据，236 万劳动力是 10-17 岁的儿童，占 6.35% 左右。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印尼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部门合作，继续实施《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国家行动计划》/Rencana Aksi Nasional Penghapusan Bentuk-Bentuk Pekerjaan Terburuk untuk Anak (RAN-PBPTA)。

72. 从 2008 年到 2020 年，减少童工方案成功吸引了 143,456 名童工重返校园。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部还起草了 2020-2024 年减少童工战略计划，其中包括：(一) 优先采取涉及家庭、学校和社区的预防童工行动；(二) 改善关于童工现象的报告系统和投诉服务；(三) 改革童工案件的管理。

73. 印度尼西亚在防止早婚/童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19 年，正如关于修正第 1/1974 号婚姻法的第 16/2019 号法律所述，印尼政府修订了女性结婚的最低年龄限制，与男性相同，为 19 岁。<sup>21</sup>

74. 尽管如此，仍然允许特准早婚/童婚，而且在疫情期间，对特准的需求增加了，这方面存在挑战。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婚姻特准规则指南的第 5/2019 号条例。该准则规定，法官在批准或拒绝婚姻特准案件时的主要法律考虑必须基于严格的措施，强调紧迫性因素，并考虑宗教价值观。

75. 印尼政府继续实施解决早婚/童婚潜在因素的方案，如(一) 提供 12 年免费初等教育；(二) 青年技能发展，以确保未来的职业生涯；(三) 改善家庭福利制度和经济复原力；(四) 提高对儿童早孕健康风险的认识。

76. 关于体罚，一些法律框架，包括修订关于儿童保护的 23/2002 号法律的第 35/2014 号法律第 54 条，规定禁止体罚，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儿童保育场所。截至 2021 年，印尼政府在 9 个省开展了积极纪律应用培训，以加强初、高中教育工作者的能力。2021 年，教育、文化、研究和技术部成立了预防和处理校园暴力工作组，重点关注欺凌、性暴力和不容忍。

## C. 特定群体的权利

### 残疾人

77. 为了加快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主流，印尼政府推出了《2021-2024 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加强部际和机构间的协调，以及残疾人组织/Organisasi Penyandang Disabilitas 参与尊重、保护和实现残疾人权利的规划、实施和评估进程。《国家行动计划》还为地方政府制定地方行动计划提供了指导方针，以鼓励地方一级的包容性发展。

78. 为了更好地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印尼政府颁布了关于在司法程序中为残疾人提供体面便利的第 39/2020 号政府条例。2022 年，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合作，推出了一本手册，指导执法人员在所有司法程序和惩戒设施中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和体面的住宿。<sup>22</sup>

79. 人力部发布了若干条例，以实现残疾人的就业权利，包括：(a) 关于人力部门残疾人服务单位的第 60/2020 号政府条例；(b) 关于在人力部门设立残疾人服务单位的指导方针的第 21/2020 号部长条例。

80. 为确保《残疾人法》第 53 条的实施，政府对于履行义务雇用 2% 残疾工人的国有企业和地区国有企业，以及雇用残疾工人占员工总数 1% 的公司发放奖励。截至 2022 年 6 月，73 家国有企业有 1,271 名残疾工人，588 家私营公司有 4,554 名残疾工人。

## 老年人

81. 印尼政府继续确保老年人能够更加独立地开展日常生活，重点关注他们的健康权和赋权。

82. 颁布了关于国家老龄化战略的第 88/2021 号总统令，以加强国家和省级政府机构之间有关老年人权利的政策和法规的协调和统一。

83. 关于老年人的健康权，已经通过了《2020-2024 年老年人健康国家行动计划》，并将这一计划与国家老龄化战略的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此前，第一个《2016-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取得了各种成就：a) 在所有省份收集了按年龄分列的健康数据，b) 在 26 个省份的 259 个城市/地区建立了家庭护理服务，在 21 个省份的 73 个城市/地区建立了长期护理服务。

84. 印度尼西亚每年 5 月 29 日庆祝全国老年人日，作为提高公众对老年人问题认识的运动。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部通过“关爱老年人运动”/Gerakan Sayang Lansia 加强对老年人的性别保护。在国家庆典期间，印尼政府还定期对老年囚犯实行人道主义赦免。同时，劳动和人力资源部继续鼓励将《关于老年囚犯待遇的雅加达声明》作为实现老年囚犯待遇国际标准的基础。

## “阿达特”社群/Masyarakat Hukum Adat

85. 考虑到“阿达特”社群/Masyarakat Hukum Adat (MHA) 的独特性质，印尼政府继续努力按照《宪法》的保障，接纳和保护“阿达特”社群。关于村庄的第 6/2014 号法律授权地方政府在区域内进一步承认和保护“阿达特”社群。还鼓励地方政府使用关于承认和保护“阿达特”社群指导方针的第 52/2014 号内政部条例作为承认和保护心理健康协会的地方条例的基础。“阿达特”社群的权利在各种国家法规中得到进一步落实，包括在省和地区一级的 34 项法规中，涉及林业、渔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权利。

86. 劳动和人力资源部关于公共知识产权数据的第 13/2017 号条例保护“阿达特”社群的知识产权。法律确保来自“阿达特”社群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商业化利益(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归属于该社群。

87. 在国家一级，通过第 24/2021 号法令，该委员会成立了地方宗教和“阿达特”社群宣传服务协调组/Tim Koordinasi bagi Penghayat Kepercayaan dan Masyarakat Adat (TIKOR)。该协调组由 28 个部委/机构组成，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满足和保护“阿达特”社群和当地信徒。

88. 在整个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该协调组一直参与解决“阿达特”社群同努沙登加拉省其他各当事方之间的土地纠纷，确保当地宗教信徒获得教育，建立关于当地宗教的研究方案，<sup>23</sup> 提高经济能力，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经济能力，并加快松巴、托拉雅、莱巴克(巴杜伊)和苏卡布米各地“阿达特”社群的疫苗接种。

## D. 受教育权

89. 印尼政府继续将至少 20% 的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用于教育。为了扩大受教育的机会，印尼政府于 2014 年启动了“印度尼西亚智能方案/Program Indonesia Pintar”，并于 2015 年启动了 12 年义务教育运动，目标是通过帮助贫困/弱势家庭的儿童完成中等教育解决辍学问题。

90. 为了保证所有来自贫困家庭的学龄儿童在完成中等教育之前都能获得财政援助，印尼政府启动了“印度尼西亚智能卡/Kartu Indonesia Pintar (KIP) 方案”。2019 年，169,127 名学生受益于该方案的资助，用以补助学生个人费用，包括学习用品、交通和额外的能力测试费用。

91. 为了确保边境、最边远和贫困地区(Terluar、Terdepan、Tertinggal/3T)的教育，印尼政府提供了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的机会。与此同时，印尼政府还继续为印度尼西亚最偏远的地区指派教育工作者并建造新学校。

92. 2021 年，学校业务援助/Bantuan Operasional Sekolah (BOS) 方案拨款 176 万亿美元支持 3T 地区的学校。2020 年，方案拨款被分配到小学(377 个区)、初中(381 个区)、高中(386 个区)、职业高中(387 个区)和特殊需要学校(390 个区)。通过在线报告和从财政部到学校的直接转款机制，这一方案的透明度、可及性和问责制不断得到改善。

93. 2020 年的入学率为 99.26%，几乎所有有权接受初等教育的儿童都在接受正规教育。同样，97.69% 的净入学率表明小学适龄人口接受教育的比例很高。在各级正规教育中，男生和女生上学的机会几乎相等。尽管如此，印尼政府仍在继续努力克服确保初中和高中教育机会的挑战。<sup>24</sup>

94. 印尼政府一直致力于实现移民工人子女的受教育权。例如，2021 年，有 18,439 名儿童在马来西亚的社区学习中心学习，这类中心的教育程度相当于小学水平。

## E. 健康权

95. 2014 年，印尼政府实施了卫生筹资和服务改革，启动了国家健康保险计划/Jaminan Kesehatan Nasional-Kartu Indonesia Sehat (JKN-KIS)，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医疗保健并提供财政保护。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在属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所有公立医院，包括私立医院，提供保健服务。截至 2022 年 1 月，国家健康保险计划的覆盖人数了超过 2.3628 亿，占印尼总人口的 86.8%。此外，印尼政府还推出了国家健康保险计划的移动应用程序提供远程咨询服务。

96. 关于医疗保险的第 82/2018 号总统令进一步加强了印尼政府确保全民医疗保健的努力。该法令保障所有公民获得个人保健服务的权利，包括宣传、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

97. 为了加强所有人获得健康保险的机会，国家健康保险费用援助方案/Penerima Bantuan Iuran Jaminan Kesehatan (PBI-JK) 的受益人支持经济贫困人口。这一方案的受益人每年由社会事务部确定，印尼政府已将有关预算增加到 20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领取人数已达 95,060,000 人。

98. 根据国家健康保险计划提供保健服务的一级保健设施的数量从 2014 年的 18,437 个增加到 2022 年 1 月的 23,360 个，包括社区保健中心/Pusat Kesehatan Masyarakat (Puskemas)、药房、实验室、独立助产士和医生诊所。与此同时，二级卫生设施在 2022 年增加到 2,816 个，包括私立、公立和专科医院。

99. 为了实现偏远地区人民的健康权，印尼政府制定了 Nusantra Sehat 方案，向偏远地区派遣卫生工作者。<sup>25</sup> 截至 2022 年 6 月，已有超过 7,250 名卫生工作者派驻在印尼各地的偏远地区，自方案设立以来共部署了 19,465 人次。

100. 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国家的优先事项，卫生部加快了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获取。同时，国家健康保险计划涵盖了艾滋病并发症引起的疾病的治疗费用。

101. 关于使用专科医生的第 31/2019 号总统条例通过制定政策和计划，根据公众需求分配专科医生，确保偏远地区有专科医生。

102. 为了确保贫困地区、边境地区和最边远地区/Daerah Tertinggal, Perbatasan, dan Kepulauan (DTPK)的卫生服务，印尼政府致力于提高服务标准和流动卫生服务站/Pelayanan Kesehatan Bergerak (PKB)的数量。2021 年，有 51 个流动卫生服务站，到 2024 年的目标是增加两倍，达到 150 个。<sup>26</sup>

103.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改善全国各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仍然是国家议程上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通过岗前和在职培训，印尼政府还增加了全科医生、专家、助产士和医疗技能得到提高的护理人员数量。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下降，2010 年每 10 万人 346 例、2015 年每 10 万人 305 例，2017 年每 10 万人 177 例。<sup>27</sup>

104. 分娩保险方案(Jaminan Persalinan/Jampersal)的作用是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对象是获得健康保险机会有限的社区成员。自 2017 年以来，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sup>28</sup> 的趋势从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25.6 人下降到 2020 年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23 人。截至 2019 年，分娩保险方案覆盖了 33 个省和 497 个县/市的服务，包括资助产前服务、保健人员的分娩援助、产后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印尼政府还通过提高初级保健的质量和数量，改善了以机构为基础的外联服务，实施基本和全面的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

105. 印尼政府继续加强避孕器具、药品和生殖健康设施服务的供应和分配方案。此外，印尼政府继续改善基础设施，以确保偏远地区的卫生设施畅通无阻。

106. 计划生育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信息、教育和沟通以及保持参与计划生育的能力也得到了加强。社会和经济背景往往影响对计划生育的理解和实践。因此，在村庄一级进行更全面的干预是主要目标之一。

107. 根据卫生部第 4/2019 号条例，卫生工作者依照属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卫生设施具有的权限，在这些设施中提供符合最低服务标准的基本服务。

## F. 工商业与人权

108. 通过在国内外推广《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导原则》), 印度尼西亚继续领导和加强将人权原则纳入商业活动的主流而努力。

109. 为了帮助企业确定和减轻其工商业活动产生的潜在人权影响, 劳动和人力资源部于 2021 年推出了一个名为 PRISMA(工商业与人权风险评估/Penilaian Risiko Bisnis dan HAM)的网络应用程序。

110. 此外, 印度尼西亚在 2021 年成立了工商业与人权国家工作队(Gugus Tugas Nasional Bisnis dan HAM), 这是政府、公民社会组织和工商业协会之间的一种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目前正在最后确定一项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战略, 以便在国家一级采纳《指导原则》。提出的三个主要战略是(一)改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理解、能力和推广活动;(二)制定支持尊重人权的条例或政策;(三)确保工商业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诉诸司法。此外, 在 9 个省成立了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省级工作队。

111. 为了在亚太地区将这些原则纳入主流, 2021 年 11 月, 印度尼西亚主办了工商业与人权区域会议。“联合国指导原则: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及以后重建可持续和有复原力工商业的途径”这一主题鼓励利益攸关方相互接触, 考虑如何在疫情后时期在企业背景下更好地推进人权。

## G. 刑法的修订

112. 多年来, 完成《刑法法案》已成为国家优先事项, 以加快印度尼西亚的刑事法律改革, 取代现行《刑法》这一殖民时期的产物。《刑法》的修订提出了恢复性司法原则, 旨在根据刑法的当代发展更新《刑法》。该法案目前被列入 2022 年国家立法计划, 并已成为 2020-2024 年国家立法计划的一部分。

113. 2021 年, 政府在印度尼西亚 12 个地区就《刑法法案》进行了公开协商, 以听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并确保公众能够获得关于《刑法》修订的全面信息。

114. 根据以前的建议, 该法案中的一些拟议修改如下:

(a) 使酷刑的定义与《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一致。根据在执法活动中预防和消除酷刑的原则, 还提交了关于酷刑罪的其他相关条款;

(b) 改革国家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 建议不再把监禁作为对犯罪行为的主要惩罚方式。其他刑事制裁替代措施包括罚款、监管和社会工作。拟议的变革预期将减少惩教设施的过度拥挤, 从而改善惩教设施的条件;

(c) 关于恐怖主义罪名下应受惩罚的行为, 拟议的定义符合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5/2018 号法律, 该法律提供了国际法律文书涵盖的保障措施。

115. 此外, 《刑法法案》将把任何形式的歧视视为应受惩罚的罪行, 将实施这种行为的、在歧视背景下实施其他行为的、以及公开煽动他人实施歧视的人定为刑事罪犯。这一补充将与现行第 40/2008 号法律一起加强国家反歧视框架。

116. 印尼政府对死刑进行了新的改革。根据新的《刑法》, 死刑将不被视为主要的刑事处罚, 而是减刑可能性很高的替代处罚形式。

117. 死刑减刑也纳入了《刑法法案》。草案第 100 条规定，法官可以判处死刑，缓刑期为 10 年。因此，如果罪犯在此期间表现良好，经最高法院审议后，可通过总统令将其减刑为无期徒刑。此外，第 101 条规定了减刑的另一种可能性，即在赦免请求被驳回并且死刑在判刑 10 年后没有执行时，可以根据总统令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118. 死刑仍然是印度尼西亚实在法的一部分，死刑的适用受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保障。印尼政府继续注意到民间社会对这一问题的各种关切，并继续为提交将死刑转为无期徒刑的法律补救措施提供便利。<sup>29</sup>

119. 必须指出，在印度尼西亚，死刑仅适用于被视为社会中最严重的，并对整个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罪行。这只是一种最后手段，必须经过一系列严格和详尽的正当法律程序。

## H. 法治、诉诸司法和善治

120. 印度尼西亚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进一步促进恢复性司法原则。<sup>30</sup> 2020 年，总检察长发布了第 15/2020 号条例，规定了某些刑事案件的恢复性司法原则，允许采用可终止起诉程序的解决办法。最高法院正在制定在普通法院实施恢复性司法原则的正式指南。

121. 2022 年，议会通过了关于惩教法的第 12/1995 号法律的修正案。修订后的法律进一步加强了刑事司法中从判决前到判决后的矫正程序，以确保全面实施恢复性司法。此外，还要确保囚犯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获得权利。虽然该法律可能无法直接解决惩教设施过度拥挤的问题，但希望将能大大减少惩教设施的关押人数。

122. 关于少年司法系统，印尼政府继续提供设施和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并加强机构服务，以防止儿童犯罪或再次犯罪，并确保在各级调查、起诉、法庭审查和法院判决后指导中的公平待遇。为了确保这一承诺，总检察长办公室颁布了许多政策，其中包括转移、审查、补偿和赔偿程序。<sup>31</sup>

123. 作为一项预防措施，截至 2019 年，在印度尼西亚全国 43,277 个地区单位开展了社区外联方案，为违法儿童提供咨询，以防止进一步犯罪。推出了“女警入校”方案，以宣传预防方案。

124. 在加强支持性基础设施方面，截至 2019 年，印尼政府已经建立了 362 个儿童友好型法庭（与成人房间分开）、302 个设有专门分流室的法庭、287 个设有未被拘留儿童友好型等候室的法庭，以及 276 个设有违法儿童友好型等候室的法庭。除了一个省之外，所有 33 个省都有自己的少年特别教养所（Lembaga Pembinaan Khusus Anak/LPKA）。

125. 通过积极参与开放型政府伙伴关系，印尼政府继续改善良好和负责任的治理。<sup>32</sup> 《2020-2022 年印度尼西亚开放型政府国家行动计划》载有相关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 18 项共创承诺，包括为弱势群体提供公共服务创新、预算透明、数据整合以及加强乡村问责制。开放型政府伙伴关系的执行情况也正通过当地的开放型政府伙伴关系网络传播给地方政府。迄今为止，已有五个区/市加入。<sup>33</sup>



126. 印尼政府致力于调查有关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根据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制度，有两种机制解决对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1) 采用司法程序，其中国家人权委员会/Komnas HAM (NCHR)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授权进行调查；<sup>34</sup> (2) 采用非司法解决机制。《国家中期发展计划》也承诺继续查明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127. 关于向证人和受害者提供补偿、赔偿和援助的第 7/2018 号和第 35/2020 号政府条例确保提供医疗援助和社会心理康复及心理康复帮助。印尼政府继续加强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证人和受害者保护委员会/Lembaga Perlindungan Saksi dan Korban (LPSK)的合作，以查找并向上述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康复和赔偿。截至 2021 年底，证人和受害者保护委员会向过去 7 起侵犯人权案件的 4,034 名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了医疗、心理和社会心理援助。

128. 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在合作解决过去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 Paniai 案，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该案中宣布有足够的证据进行审判。该审判将在提交本报告时开始。

129. 除司法程序外，印尼政府还采取措施提供非司法解决机制。政治、法律和安全事务协调部成立了一个工作队，负责援助受害者。在第一阶段，工作队于 2019 年援助了 Talangsari 案的受害者。工作队目前正在准备就其他过去侵犯人权的行为提供援助。

130. 关于亚齐过去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亚齐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尽管在实地面临许多挑战。委员会与来自 14 个城市/地区的数千名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举行了会议和访谈，并听取了亚齐不同人权案件的 50 名受害者的证词。此外，根据委员会关于向 245 名受害者提供紧急赔偿的建议，亚齐省长于 2020 年发布了一项法令，以支付所述赔偿。

## I. 保护移民工人

131. 印度尼西亚通过改善法律框架和实施能力建设方案，继续加强移民工人保护政策。

132. 2017 年 11 月，政府颁布了关于保护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的第 18/2017 号法律，取代了关于印度尼西亚海外工人安置和保护的第 39/2004 号法律。2017 年的法律纳入了印度尼西亚于 2012 年批准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规范和原则，并且还保护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基础，包括(一) 保护移民工人的家庭，(二) 在移民工人工作之前、期间和之后予以保护，(三) 关于行政和技术保护安排的指导方针，以及(四) 政府和私营部门在促进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的安置和保护方面更明确的责任分工。

133.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人力部通过第 294/2020 号法令，将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的安置限制在被认为安全的若干国家和行业。印尼政府优先考虑为移民提供初级卫生保健和疫苗接种的接收国。

134. 尽管印度尼西亚政府推迟了安置进程，但将继续扩大机会，为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创造安全、有序、集中和正规的途径，以履行对《2018 年马拉喀什移民契约》的承诺。印尼政府制定了政策，在与众多传统和非传统移民目的地国家开展的有关各种就业部门的双边合作中，提供更好的就业保护。<sup>35</sup>

135. 2022年4月1日，印尼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签署了一份关于安置和保护印度尼西亚国内移民工人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加强了保护制度，规范了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安置、监测和返回的单一渠道系统的使用。自2017年以来，印度尼西亚还缔结了6项关于保护和安置移民工人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sup>36</sup>与此同时，除沙特阿拉伯之外，在中东国家安置家庭佣工的工作在更好的保护安排出台之前仍须推迟。

136. 除了在安置和保护移民工人方面加强双边合作外，印度尼西亚政府还继续加强国家能力，为300多万海外印度尼西亚公民提供领事援助。2018年，印度尼西亚政府推出了安全旅行移动应用程序和门户网站Peduli WNI网络应用程序，为海外印度尼西亚人提供便捷的领事服务和紧急援助。Peduli WNI已被纳入几个重要的国家信息系统，如移民和民事登记系统。所有服务都向印度尼西亚公民提供，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137. 印尼政府于2016年启动了生产性移民村计划。该计划为返乡移民工提供能力建设、金融知识培训和创业讲习班，以改善他们的生计。2019年，印尼政府在11个省的150个村庄实施了生产性移民村。

138. 作为在移民问题上32个领先国家之一，印度尼西亚不断加强移民管理和全球移民行政方面的国际合作。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执行《全球移民契约》的国家行动计划。该国家行动计划旨在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全面的协调，以便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落实《全球移民契约》。

## J. 打击人口贩运

139. 印度尼西亚继续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扩大人口贩运问题国家工作队的工作范围。工作队现在在32个省和251个市设有地方办事处(比2017年的31个省和151个市有所增加)。目前，印尼政府正在为下一个周期起草《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140. 综合妇女和儿童赋权服务中心遍布印度尼西亚34个省和436个市，其任务是为人口贩运受害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服务，包括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和康复服务。

141. 印度尼西亚积极倡导通过东盟和巴厘进程机制在区域一级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措施。印度尼西亚发起了《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并于2017年11月批准了该公约。此外，通过巴厘进程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已经取得了几项重要成就，例如，出版了关于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政策指南、关于识别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政策指南以及关于跟踪贩运人口案件赃款流向的政策指南。

## K.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142. 宗教事务部正在将“宗教温和观”纳入主流，以促进人们在宗教和谐中和平生活的“中间道路”。宗教温和观被纳入2020-2024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其中确定七个团体在宗教温和观主流化方面应当发挥关键作用：官员、教育工作者、安全部队、媒体、民间社会、政党和工商业。<sup>37</sup>

143. 为确保这一观念在实际中的有效应用，印尼政府制定了 2020-2024 年加强宗教温和路线图，目前正在起草关于加强宗教温和的总统条例。该路线图包括：(一) 发展基础设施，以加强宗教温和观；(二) 提高国家行政人员和宗教机构的观念和能力；(三) 将宗教温和观纳入印度尼西亚精神生活各方面的主流；(四) 从宗教温和的角度加强宗教和谐和宗教生活。

144. 为了改进条例并加强地方政府和宗教和谐论坛/Forum Kerukunan Umat Beragama (FKUB)的作用，宗教事务部计划提交一份总统条例草案，取代第 9/2006 号和第 8/2006 号宗教部长和内政部长条例/Peraturan Menteri Bersama (PMB)。

145. 由于人口极其多样化，与宗教信仰有关的摩擦仍然是印度尼西亚的一个重大挑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印尼政府建立了一个争端解决机制，其中包括宗教事务部的宗教和谐中心、公众人物、地方政府、基层社区和安全部队。除其他外，解决 Yasmin 教会争端时使用了这一机制。

## L. 意见和表达自由

146. 印度尼西亚《宪法》保障所有印度尼西亚人的人权和法律面前的平等，包括人权维护者，他们是在各种背景和职业中推进人权的重要伙伴。

147. 《印度尼西亚宪法》第 28E 条第(3)款、关于人权的第 39/1999 号法律、关于公开表达意见自由的第 9/1998 号法律以及关于《电子信息和交易法》的第 11/2008 号法律规定了对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保障和保护。

148. 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履行人权研究和咨询任务的背景下，发布了第 6 号人权规范和条例标准/Standar Norma dan Pengaturan，作为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维护者权利的指导方针。其中提供了国家定义、评估和指导，以实施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人权规范，同时也仍然参照国际人权原则和标准。

149. 此外，印尼政府在法律系统中实施了杜绝反公众参与策略诉讼的政策，以保护与环境问题有关的人权维护者。<sup>38</sup> 同样，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关于“执行处理环境案件准则”的第 36/2013 号法令在司法程序期间和之前为人权维护者提供法律保护。

150. 印尼政府注意到民间社会团体对《电子信息和交易法》的适用所表示的关切，正在不断评估和完善《电子信息和交易法》的执行情况，包括：

(a) 恢复性司法在执法过程中的应用侧重于努力为假新闻/仇恨言论的受害者找到解决办法和获得赔偿；

(b) 由政治、法律和安全事务协调部建立的工作组审查《电子信息和交易法》。<sup>39</sup> 该工作组已经完成了任务，建议对《电子信息和交易法》的若干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实施准则；

(c) 2021 年发布了通信和信息技术部、总检察长和国家警察总长关于执行《电子信息和交易法》某些条款的联合法令。该联合法令为调查和起诉一级的执法官员适用《电子信息和交易法》有关非法内容的刑事条款提供了指导方针，从而确保了该法在保护言论自由方面的一致性。

## M.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

151. 作为 2020-2022 年期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印度尼西亚始终坚定不移地促进普遍人权原则，主要是通过建设性的方法和提供能力支持。在担任成员期间，印尼政府通过各种活动在区域一级促进普遍人权原则，如雅加达人权对话(2018 年)、人道主义援助区域会议(2019 年和 2021 年)、工商业与人权区域会议(2021 年)以及《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区域研讨会(2019 年和 2022 年)。

152. 印度尼西亚还就各种问题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保持沟通与合作。应印尼政府的邀请，印度尼西亚接待了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纽斯·普拉斯(2017 年 3 月)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拉尔·埃尔弗(2018 年 4 月)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2018 年 2 月)的访问。

153. 从 2017 年至今，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各种关切也及时得到了印尼政府的书面回应。在这方面，印尼政府一贯鼓励建设性接触，并强调印尼政府在解决印度尼西亚任何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取得的改进和进展。

154. 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继续在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包括于 2021 年 9 月主办 2021 年东盟人权对话。对话通过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在东盟成员国之间促进人权。

## 未来的方向

155. 实现人权的义务永无止境，因此，印度尼西亚政府仍然致力于改进各方面的努力。此外，COVID-19 疫情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局面，迫使各国采取一切措施以人权为代价减轻疫情的影响。鉴于各国人民和各经济体之间的相互联系日益紧密，类似的情景在未来肯定还会发生。因此，印度尼西亚将继续采用一致、灵活和适应性强的方法来确保公正和公平的发展，这将最终加强在我国实现人权的努力，改善所有印度尼西亚人的生活。

156. 在可预见的未来，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强人权保护的框架，包括计划提交法律援助法案、性别平等法案、母亲和儿童福利法案、家政工人法案、国家教育系统法案以及工商业与人权国家战略的草案。此外，印度尼西亚还正在制定国家人权发展指数，作为客观衡量印度尼西亚人权状况的工具。

157. 2024 年，印尼人民将举行大选，直接选举总统和副总统以及国会议员。

158. 展望未来，印尼政府将继续努力在疫情后的世界实现更强劲的复苏。当前全球粮食不安全的加剧不可避免地影响了政府实现 2.735 亿印度尼西亚人基本权利的努力。因此，印度尼西亚将继续鼓励国际合作，大力应对各种挑战，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159. 2023 年，印度尼西亚还将担任东盟主席国。印度尼西亚将以 2022 年担任 20 国集团主席国的同样热情和承诺，推进人权、民主原则和共同可持续发展。

160. 这些未来的措施，以及现有最佳做法的延续，表明我国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印度尼西亚保护、尊重人权和实现享有人权。

## 注

- <sup>1</sup> Coordinating Minister for Political, Legal, and Security Affairs Decree No. 99 of 2020 concerning the Working Group on Reporting for Main Instrumen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The Working Group consists of four sub-groups focusing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ights of vulnerable group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which include preparing a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report).
- <sup>2</sup> A kick-off meeting for Indonesia's participation in the 4th UPR was held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line ministries and Indonesian NHRI on 2 August 2022, and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national consultations from August 2021 - July 2022. The GoI virtually held national consultations with civil societies on 10 August 2021 and 2 June 2022.
- <sup>3</sup> The 4<sup>th</sup> generation of NAP-HR, which covered the period of 2015-2019 (and extended to 2020), has been concluded.
- <sup>4</sup> Constitutional Court's decision No. 91/PUU/18 of 2020.
- <sup>5</sup> 7 (seven) strategies: (1) regulation and laws concerning child violence, (2) implementation of child violence prevention, (3)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children from violence in a timely,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manner (4)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in the prevention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children from violence, (5) law enforcement measures, (6) recording and reporting systems for handling child violence and (7) improving coordination, 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reporting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evention and service provision for children from violence.
- <sup>6</sup> Letter of the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No. 188.34/1158/OTDA (19 February 2019), No. 4574/OTDA (August 2019), No. 188.34/4483/OTDA (19 August 2019).
- <sup>7</sup> Presidential Regulation No. 68/2020.
- <sup>8</sup> *36 protocols and technical guidelines mainstream women and children's issues. 19 protocols are specifically related to women and children.*
- <sup>9</sup> Indonesia serves as Co-Chairs of COVAX Advanced Market Commitment (AMC) Engagement Group with Canada and Ethiopia, which aims to help facilitate the global distribution of 2 billion COVID-19 vaccines to 20% of the high-risk population in 92 countries in 2021.
- <sup>10</sup> In article 8 paragraph (3) of the Health Minister Regulation No. 84/2020, it is stated that vaccine recipient priority groups are: (a) Healthcare workers, healthcare worker assistants, supporting workers in Health Service Facilities, the Indonesian Army, the Indonesian Police, law apparatus, and other public service officials; (b) Public/religious figures, strategic economy actors, sub-district apparatus, village apparatus, and Neighborhood/Resident Unit apparatus; (c) Teachers of play group/kindergarten, Elementary, Junior High School, Senior High School or their equivalent, and universities; (d) Ministry/institution apparatus, regional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apparatus, an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e) people vulnerable from the aspects of geospatial, social and economy.
- <sup>11</sup> The percentage figure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percentage of total vaccinations per vaccination target population. National COVID-19 Vaccination Data is regularly updated and can be accessed at <https://vaksin.kemkes.go.id/#/vaccines>.
- <sup>12</sup> Minister for ECRT Circular Letter No. 2/2020 on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COVID-19; Circular Letter No. 3/2020 on Prevention of COVID-19 in the Education Unit; and Circular Letter No. 4/2020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 Policy in Emergency during the COVID-19 Outbreak.
- <sup>13</sup> Minister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Regulation No. 32/2020, No. 24/2021, No. 43/2021, and No. 7/2022.
- <sup>14</sup> Mental Health Service (SEJIWA) was launched on 29 April 2020 by the MWECP together with the Presidential Staff Office (KSP), MoH,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National Disaster Management Authority (BNPB), Indonesi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IMPSI), and PT Telkom.
- <sup>15</sup> Services included providing access to messages and tips about COVID-19 i.e., audible COVID-19 information page, text/subtitles for public service announcements on television, and medical personnel who understand sign language or are provided with interpreters to communicate.
- <sup>16</sup> Based on National Labor Force Survey (Sakernas) 2021 on Percentage of Formal Labor According to Gender" and "Proportion of Informal Employment in Total Employment by Sex." (BPS).
- <sup>17</sup> Circular of the Minister of Manpower and Transmigration No. SE.03/MEN/IV/2011.
- <sup>18</s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inister for WECP Regulation No. 4/2018.
- <sup>19</sup> Integrated Service Centers/*Pusat Pelayanan Terintegrasi* (PPT) allows hospitals and the police to handle violence cases and provide accessible health services, psycho-social support, legal consultation, and child-sensitive investigative procedures.

- <sup>20</sup> RPSA provides specialist services, as well as recovery and reintegration for victims, after which they can choose to return to their families or be handed over to the Government or child care institutions. RPSA has a minimum requirement of one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 and provides individual services and counseling to assist in the recovery and rehabilitation of victims.
- <sup>21</sup> Amendments were made as a follow-up to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Decision No. 30-74/PUU-XII/2014.
- <sup>22</sup>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Inclusion Center and the Difabel Advocacy Movement (SIGAB), Atma Jaya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Islamic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and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uman Rights of MoLHR.
- <sup>23</sup> Study program on local religions is taught at the *17 Agustus* University in Semarang.
- <sup>24</sup> Compared to 2019, the NER at all levels has slightly increased, with the highest increase in the NER for middle school, which was 0.72 percent.
- <sup>25</sup> As regulated in MoH Regulation No. 33/2018.
- <sup>26</sup> Implementation of the PK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of the Minister of Health No. 90 of 2015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Health Services in Health Service Facilities in Remote and Very Remote Areas, as well as Guidelines for Increasing Access to Health Services in Regions in Disadvantaged, Frontier, and Outermost areas/*Daerah Tertinggal, Perbatasan, dan Kepulauan* (DTPK).
- <sup>27</sup> Based on MMR modeled estimate per 100,000 live births,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H.STA.MMRT>.
- <sup>28</sup> Trends in under-five mortality rate in Indonesia, UN Inter-agency Group for Child Mortality Estimation.
- <sup>29</s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oLHR Regulation No. M/03.PS.01.04 of 2000 concerning Lifelong Criminal Remission and Presidential Decree No. 174/1999 concerning Remission.
- <sup>30</sup> Restorative justice system has been strengthened since the adoption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Law in 2012.
- <sup>31</sup> Guideline No. 3/2019 on Criminal Claims in General Criminal Actions, with an attachment of Guidelines for Children Criminal Lawsuits; as well as Decree No. 249/2020 regulating 21 SOPs within the AGO.
- <sup>32</sup> At the OGP Summit 2021, Indonesia won several awards, including the “1-3 Spotlight Award”, the 2nd place “Impact Award”, and the “OGP Accelerator Award” in recognition of the cooperation that the GoI has carried out with civil society.
- <sup>33</sup> Bojonegoro- East Java Province, Semarang, Central Java Province, Banggai Regency, Central Sulawesi Province; Brebes Regency, Central Java Province; and the combined province of West Nusa Tenggara-West Sumbawa Regency.
- <sup>34</sup> The legal terminology of “investigation” in the Indonesian criminal legal system differs between two phases: 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penyelidikan*) to obtain preliminary evidence; and the investigation that is conducted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penyidikan*) to obtain more substantial evidence and identify the perpetrator. For investigation of allegations of gross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s conducted by the Komnas HAM and the AGO conducts the investigation.
- <sup>35</sup> *New and strengthened provisions in the bilateral agreements include the establishment of one channel system; one migrant worker-one job category with a specific job description; placement cost by the employer; a standard contract of employment to ensure the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are properly protected; free communication and ease of consular access, as well as mandatory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 <sup>36</sup> Bilateral agreements with Saudi Arabia, Taiwan, Japan, South Korea, and Malaysia.
- <sup>37</sup> A book on Religious Moderation that elaborates on every technicality regarding religious moderation was also published by the MoRA so that these groups may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n religious moderation.
- <sup>38</sup> Such provisions, among others, are Article 66 of Law No. 32/2009.
- <sup>39</sup> Decree No. 23/2021 dated 22 February 2021 and No. 25/2021 dated 26 February 2021.